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上字第15號

上　訴　人　甲○○
訴訟代理人　簡燦賢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乙○○
訴訟代理人　林政雄律師
　　李佩錦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廢棄。

二、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其餘上訴駁回。

四、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八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伊與訴外人丙○○於民國107年2月3日結婚，婚後育有一子。被上訴人明知丙○○為有配偶之人，竟於112年8月13、21日，書寫情書予丙○○，於同年9月13日晚間，與丙○○在○○公園幽會，復於同年9月，一同至幼兒園接送伊與丙○○之子，有親吻、摟抱、牽手等親密行為，並持續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逾越一般朋友交往分際之對話。丙○○已對伊提起離婚訴訟，被上訴人破壞伊婚姻生活之圓滿幸福，侵害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，伊因而受有精神上相當痛苦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求為判命：㈠被上訴人應給付伊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(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，上訴人

不服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原判決廢棄，改判准如上開聲明㈠)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上訴人所稱情書、○○公園幽會、一同接送上訴人與丙○○之子，均非事實。至伊傳送「我會一直愛著妳陪著妳如果妳不嫌棄我」、「今天○○順利很開心○○去樓上坐在妳旁邊更開心」等語予丙○○，乃因其身為○○○○，為鼓勵、關懷情緒低落、意欲離職之丙○○所為之語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檔案，為可編輯之檔案格式，且有增加底色標示之痕跡，非屬原始資料，應不具形式上真正性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上訴人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；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婚姻為一種複數人同財共居的社會制度，採行專偶制度的國家，婚姻可定義為雙方彼此相愛且獨佔的承諾，因而衍生出配偶雙方互負忠誠之義務。所謂配偶權於指涉婚姻忠誠義務之範疇時，僅係相信他方會信守專一諾言之期待，屬規律社會生活秩序的一般利益，固非指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、得憑恃公權力付諸實現之「權利」，然而，此等基於身分衍生之利益，在他方背叛承諾，因期待落空所致之精神上痛苦，於情節重大時，立法者肯認該當侵權行為要件而賦予得請求精神上損害賠償之地位(民法第195條第3項立法說明參照)，屬民法第195條第3項保障之身分法益。又配偶間應互負忠實義務，俾保持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。通姦足以破壞夫妻間之共同生活，此從公序良俗之觀點可得斷言，故對於配偶之他方應構成共同侵權行為（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、71年度台上字第19號民事判決要旨

參照）。申言之，倘第三人與一方配偶間之行為，足以破壞婚姻關係中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，即屬不法侵害他方配偶享有之配偶關係身分法益，如情節重大者，他方配偶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95條第3項等規定，向第三人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。

㈡按「數位證據」係指儲存於電磁紀錄載體，或是以數位方式傳送，於審判中得用以證明待證事實之數位資訊。而將該數位資訊內容，以機械、照相、化學、電子或其他科技方法，「準確重製」之產出物，乃原始證據內容重現之複製品，於民事訴訟程序，如當事人就該複製品與原始數位資訊內容之同一性無爭議時，固得直接以該複製品為證據，惟若有爭執，應屬形式真正之爭議，如何確認該複製品與原儲存於載體之數位資訊內容同一，未經變造、偽造，即涉及驗真程序。驗真之調查方式，非僅勘驗或鑑定一途，亦得以其他直接證據或情況（間接）證據資為認定。易言之，得以對於系爭證據資料有親身經驗，或相關知識之人作證；或以通過驗真之其他證據為驗真；或者於電磁紀錄內容有其獨特之特徵、內容、結構或外觀時，佐以其他證據亦可通過驗真等方式查明。

經查：

1.本件上訴人主張：我於113年3月中至4月初間，打掃客廳玄關時發現原證6照片所示記憶卡，家裡會用這種卡裝在行車紀錄器、錄小孩的英文課程等，我當天就讀取內容，然後在電腦備份。原證7-1所示對話(下稱系爭對話)就是原證6記憶卡的內容，我沒有竄改等語。審酌上訴人與丙○○結褵多年，家庭生活原無異狀，查無虛構系爭對話自陷家庭破碎風險之動機。被上訴人與丙○○在○○○○，系爭對話期間從112年6月至同年10月1日，內容長達416頁，每頁約有數十次對話，時間從早到晚，包含生活鎖事、○○事務，提及多位被上訴人親友、○○等，詳載被上訴人與丙○○朝夕相處的點點滴滴，此觀系爭對話及上訴人所整理之內容自明(原審卷一第263至265、279至694頁)，均非上訴人所能得知之資訊，且內容口語化，前後時

間、語義連貫、自然，未見捏造、竄改之跡象。參以被上訴人承認與丙○○有為原證4、5所示對話(原審卷一第71頁)，經對照原證4、5對話內容，與系爭對話之該部分內容相同(原審卷一第27至29、421、415、426頁)。上訴人於114年9月2日提出附表1所示侵權行為表(下稱系爭附表1，原審卷一第95至193頁)，乃出自系爭對話，丙○○隨後於114年11月5日另案具狀表示：上訴人以不詳方式取得其非公開對話紀錄電磁紀錄匯出後，於114年9月間提出於本案作為證據等語(原審卷一第697頁)，並對上訴人提出妨害祕密刑事告訴；丙○○乃系爭對話之一方，依前揭事證可知，其並未否認系爭對話內容之真實性，參以丙○○與其母親、上訴人對話時，坦承被上訴人曾書寫情書予其，有原證11譯文可參(原審卷一第701頁)，堪認系爭對話確為被上訴人與丙○○之原始對話內容，具形式真正，得作為判斷依據。另，系爭附表1「時間」欄為上訴人所註記，非屬系爭對話內容，其中編號4記載「2025/8/15」(原審卷一第98頁)，與前後編號時間不符，顯屬誤載。另編號4、9、89所示對話視窗翻拍照片，分別出自系爭對話(原審卷一第425、371、421頁)，並無難以辨識之情事，故被上訴人抗辯無法對照系爭附表1「對話圖」欄所示內容是否與系爭對話相符等語，容係推諉之詞，則其泛言系爭對話內容遭竄改，不具形式真正等語，並非可採。

2.被上訴人自陳為丙○○之○○○○，從系爭對話可知，被上訴人與丙○○互動頻率甚高，然與工作有關之對話非多，與正常○○○○○○關係對話已有不同。系爭對話呈現渠等親密互動之對話甚多，此觀系爭附表1及上訴人整理之對照表可明(原審卷一第95至193、268至273頁)。經選取如附表所示部分對話，已足表露渠等關係親密，應為熱戀交往中之男女朋友關係，非僅止於○○上○○間正常互動，亦非只是被上訴人單方關心、表達愛意或騷擾部屬，依現今社會通念，已逾越一般人所能容忍之範圍，顯然足以破壞上訴人與丙○○間婚姻關係共同生活之互信基礎及圓滿幸福，當屬情節重大，應無疑義。

㈢法院對於非財產上損害之酌定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其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46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上訴人有為前揭侵害事實且情節重大，已如前述，則上訴人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，自屬有據。經查：

1.上訴人與丙○○於107年2月結婚，育有1子，家庭生活原本正常和樂。被上訴人明知丙○○已婚，卻仍與其交往，雖未發生性行為，然已破壞上訴人多年家庭生活之圓滿幸福，上訴人於113年間發現，內心震驚、失望難受之情，容非筆墨得以形容，衡情確足造成上訴人之精神痛苦。被上訴人於本案訴訟過程中，始終未坦承道歉，並無彌平上訴人創痛之舉，所受損害難認回復。

2.上訴人為○○畢業，為○○○○○，月薪5萬元，113年度財產明細總額約7百多萬元。被上訴人為大學畢業，現為○○，月薪約50萬元，113年度財產明細總額約7百多萬元，業據兩造陳明在卷(原審卷一第55頁，本院卷第87頁)，並有兩造個人戶籍資料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參(見原審卷二彌封袋)。

3.基上，審酌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及學歷，侵害事實之發生原因、被上訴人可歸責事由及程度、侵害方式及持續期間、對於上訴人婚姻生活之圓滿、安全及幸福造成破壞之程度，及所受精神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上訴人請求15萬元慰撫金，應屬適當，逾此部分則無理由。

㈣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上開給付無確定期限，起訴狀繕本於114年4月11日送達被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（原審卷一第49頁），則上訴人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應予准許(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參照)。

㈤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5

萬元，及自114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逾此所為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，判決上訴人敗訴，容有未當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至上開不應准許部分，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曉萍(主筆)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上訴人得上訴，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志豪

附表：如後附。

附　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（第1項、第2項）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